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7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2/2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錦玉小姐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劃3  
何小萍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梁焯輝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  
胡潔貞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61/03-04號文件 —— 2003年11月4日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2003年11月4日第五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358/03-04(01)號文件 —— 在2003年11月4日會議上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立法會CB(1)358/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城市規劃條例》第9條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角色的立法意圖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58/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3年10月2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事項所提供的補充資料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的綜合回應
- 立法會CB(1)2520/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鄉議局議員在2003年6月10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補償事宜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20/02-03(02)號文件 —— 上訴法庭在1996年裁定“祖／堂的司理視為土地擁有人”的案例
- 立法會CB(1)2456/02-03(02)號文件 —— 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摘要(截至2003年11月19日)
- 立法會CB(1)269/03-04號文件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2003年11月3日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71/03-04號文件 —— 荃灣區10個“祖／堂”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07/03-04(01)號文件 —— 荃灣區12個“祖／堂”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07/03-04(02)號文件 —— 八鄉區一個“祖／堂”2003年11月7日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07/03-04(03)號文件 —— 上水鄉門口村廖新全祖2003年11月7日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36/03-04(01)號文件 —— 荃灣區兩個“祖／堂”2003年11月10日及11月11日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36/03-04(02)號文件 —— 八鄉區5個“祖／堂”2003年11月12日的聯署意見書
- 立法會CB(1)347/03-04(01)號文件 —— 新田鄉事委員會2003年11月11日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47/03-04(02)號文件 —— 八鄉區5個“祖／堂”2003年11月13日的聯署意見書
- 立法會CB(1)347/03-04(03)號文件 —— 八鄉區5個“祖／堂”2003年11月6日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47/03-04(04)號文件 —— 荃灣區4個“祖／堂”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60/03-04(01)號文件 —— 八鄉區4個“祖／堂”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60/03-04(02)號文件 —— 荃灣區6個“祖／堂”的意見書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a) 檢討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核准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的部分修訂建議的擬議做法。委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i) 雖然可以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但範圍只限於作出有關決定的程序，而不能針對該決定本身的是非曲直；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保密原則而拒絕披露商議過程，便難以對有關決定提出質疑；

- (ii) 政府官員可出席行政會議所舉行的會議，但申述者卻不能如此，故此，他們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草圖作出決定之前，並無機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陳詞。建議的做法會進一步偏離自然公義的原則；及
  - (iii)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城市規劃條例》第9條所賦予的權力時，是否受該條例第3條的規定所約束。《城市規劃條例》第3條規定，“為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城規會須制訂有關草圖。此外，在制訂圖則的過程中，城規會是否必須以這個目標為依歸。
- (b) 說明有否針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的先例；
  - (c) 說明有否針對城規會制訂的新草圖進行司法覆核的先例；
  - (d) 檢討條例草案第12條建議賦權行政長官而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核准圖發還城規會以作取代或修訂的做法；以及
    - (i) 部分委員認為可把有關權力轉授予城規會；及
    - (ii) 部分委員認為該項權力應繼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而不應賦予行政長官。
  - (e) 提供文件，解釋條例草案第13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2A(3)(a)條)及第16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6(2)(a)條)的建議，以及就下列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 (i) 當局的政策目的，是否規定申請修改圖則及規劃許可的人士如非受影響地點的土地擁有人，必須就該等修改取得有關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該擁有人；
    - (ii) 對於申請人聲稱已取得有關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已向該擁有人作出通知，

城規會會否查證該聲稱是否屬實。若會，請說明如何進行查證；

- (iii) 若第(ii)項的答案為否，一旦發現有關聲稱是虛假的，城規會是否須為此負上法律責任；
- (iv) 城規會制訂草圖及／或修訂圖則時，在甚麼情況下會事先通知有關土地擁有人，在甚麼情況下不會事先作出通知；及
- (v) 就《城市規劃條例》擬議第12A(3)及16(2)(a)條訂立免責條款，好處是能夠顧及若干情況，例如當非牟利團體為保障公眾利益而提出修改圖則或規劃許可的申請，以及有關申請涉及一些敏感資料的時候。

###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在**2003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已定於**2003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及**2003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商議。)

5. 會議在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11日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1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6	主席	通過2003年11月4日第五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361/03-04號文件)	
000157 - 000529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對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的綜合回應(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	
000530 - 000613	主席 政府當局	<u>對申述的考慮</u>  第8項 —— 條例草案第11條建議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酌情決定接納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對草圖所提出的部分修訂建議的理據	
000614 - 003109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秘書 主席 政府當局	澄清可否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委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司法覆核的範圍只限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有關決定的程序，而不能針對該決定本身的是非曲直；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保密原則而拒絕披露商議過程，便難以對有關決定提出質疑	秘書須邀請思匯有限公司及香港規劃顧問協會有限公司再度提交意見書，就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決定的司法覆核有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官員可出席行政會議所舉行的會議，但申述者卻不能如此，故此，他們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草圖作出決定之前，並無機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陳詞。條例草案第11條所建議的做法會進一步偏離自然公義的原則</li> </ul>	<p>的事宜／關注事項提出意見</p>
003110 - 003454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針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的先例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採取行動
003455 - 005229	黃宏發議員 鄧兆棠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針對城規會制訂的新草圖進行司法覆核的先例  關注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城市規劃條例》第9條所賦予的權力時，是否受該條例第3條的規定所約束。《城市規劃條例》第3條規定，“為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城規會須制訂有關草圖。此外，在制訂圖則的過程中，城規會是否必須以這個目標為依歸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採取行動
005230 - 00554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城市規劃條例》第9條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角色有關的立法用意（立法會CB(1)358/03-04(02)號文件）	
005549 - 00570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黃宏發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闡釋立法會CB(1)358/03-04(02)號文件附件I第1頁中“ <b>When the plans are finally approved, they will be submitted to this Council for</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onsideration.”(當圖則最終得到核准，該等圖則將會呈交本局考慮。)一句的涵義</p> <p>找出有何文件可反映《城市規劃條例》第9條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角色有關的立法用意</p>	
005706 - 005833	政府當局	第9項 —— 條例草案第12條建議賦權行政長官而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核准圖發還城規會以作取代或修訂的理據	
005834 - 011702	劉慧卿議員 鄧兆棠議員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對於有關權力可轉授予城規會，還是應繼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委員意見不一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所載採取行動
011703 - 012235	政府當局	第10項 —— 條例草案第13及16條建議規定申請修改圖則及規劃許可的人士如非受影響地點的土地擁有人，必須取得有關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該擁有人的理據	
012236 - 012252	鄧兆棠議員	說明規定申請人須取得有關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該擁有人的政策目的	
012253 - 012746	黃宏發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注到對於申請人聲稱已取得有關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已向該擁有人作出通知，城規會會否查證該聲稱是否屬實</p> <p>關注到如何對有關聲稱進行查證，以及一旦發現該聲稱是虛假的，城規會是否須為此負上法律責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47 - 013236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取得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向土地擁有人作出通知的規定，對具自然保育價值的土地的圖則修訂有何影響	
013237 - 015736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城規會制訂草圖及／或修訂圖則時，在甚麼情況下會事先通知或不會事先通知有關土地擁有人	
015737 - 020136	劉炳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可否就《城市規劃條例》擬議第12A(3)及16(2)(a)條訂立免責條款，此舉的好處是能夠顧及若干情況，例如：  (a) 當非牟利團體為保障公眾利益而提出修改圖則或規劃許可的申請；及  (b) 當有關申請涉及一些敏感資料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e)段所載採取行動
020137 - 02015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11日